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 摘要分析

交通部統計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運具次數(stages of transport)市占率分析.....	2
一、 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2
二、 運具次數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3
三、 運具次數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4
四、 運具次數之綠運輸市占率.....	4
五、 運具次數之各運具市占率.....	5
六、 運具次數市占率按民眾屬性分.....	6
七、 小結.....	6
參、 旅次主運具(main mode of transport)市占率分析.....	7
一、 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7
二、 旅次主運具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8
三、 旅次主運具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9
四、 旅次主運具之綠運輸市占率.....	9
五、 旅次主運具之各運具市占率.....	10
六、 旅次主運具市占率按民眾屬性分.....	11
七、 小結.....	11
肆、 民眾外出旅次分析	12
一、 外出比率.....	12
二、 平均每日外出旅次數	12
三、 外出旅次目的占比	13
四、 外出旅次目的按性別分	14
五、 外出旅次目的按年齡分	14
伍、 其他	15
一、 民眾外出有搭乘公共運輸的原因.....	15
二、 民眾外出沒有搭乘公共運輸的原因.....	16
附錄、 調查說明及名詞解釋.....	18

「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

壹、前言

- 一、應公共運輸計畫評核需要，自 111 年起每 2 年辦理 1 次全國性調查。交通部於民國 98 年創辦「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按年進行綜觀國人整體外出旅次目的、起訖點、時段及選搭運具種類等多元資訊之全國性調查；後於 106 年為利地方政府因地制宜交通建設規劃之需，暨加深鏈結公共運輸施政績效指標，決予停辦。惟應相關政府單位、公民營運輸業者與學研專家多次籲請，以及配合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成果評估，並作為「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啟動基礎，於 109 年復辦；經評估調查實務之需，自 111 年起辦理頻度規制化為每 2 年 1 次。
- 二、市話與手機調查併行，既有人力經費條件下，維持手機樣本最大化。依數位發展部「持有手機民眾數位機會調查報告」，108 年國內持有手機且未使用市內電話(以下簡稱市話)的唯手機族已近 3 成，顯示傳統市話調查可能漏失相當比例資訊，爰本調查於 109 年首度增納手機樣本，並深入研析市話與手機雙底冊調查之合併與推估方法。111 年在不另增加預算經費情形下，同時考量調查時間與人力條件，以及歷年調查之可比較性，除延續市話調查樣本規模，並以 109 年調查為基礎，再擴增手機樣本數，提升雙底冊調查之應用價值。
- 三、歷次調查範圍、方式、問項略有不同，請留意時間序列應用限制。為利長期觀察民眾使用運輸工具概況，本調查盡可能維持相同調查範圍、方式及題項等，以利跨年判讀趨勢變化。本次調查期間循例為 9~12 月，雖屬我國自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相關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政策趨向和緩開放之際，惟 111 年調查期間各月確診人數達 54~124 萬人，民眾運輸工具使用行為仍難免隨疫情走勢而有較大變異，調查結果與全年實況容有不同，並請留意歷次調查背景之差異。

本摘要分析聚焦民眾週一至週五平常日旅運行為，以市話及手機樣本合併加權推估後數據，按旅次內使用運具納計方式不同，將市占率依「運具次數」及「旅次主運具」兩類，分述各項指標調查結果，並針對民眾外出旅次與行為變化，以及有無使用公共運輸之原因加以說明。

貳、運具次數¹(stages of transport)市占率分析

一、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111 年我國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4.3%，較前次(109 年)調查結果之 16.0%下降 1.7 個百分點(表 1)，低於歷次調查結果。

22 個縣市中，以臺北市 37.2%最高，基隆市 32.5%、新北市 28.7%亦高於全國平均，餘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皆未及 10%，並以嘉義縣、雲林縣及南投縣較低，分別為 2.7%、3.4%及 3.5%。

表 1. 各縣市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單位：%

地區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9 年	111 年
臺閩地區	16.3	16.6	17.5	17.5	17.8	17.9	17.9	18.1	16.0	14.3
臺灣地區	16.3	16.6	17.5	17.5	17.8	17.9	18.0	18.2	16.0	14.3
臺北市	39.5	43.4	43.5	42.5	42.6	41.3	41.5	42.8	40.4	37.2
基隆市	36.9	38.1	38.5	39.0	40.6	38.0	40.6	39.8	34.4	32.5
新北市	29.0	29.8	31.8	31.0	32.7	33.2	33.6	33.8	33.6	28.7
桃園市	13.8	13.7	14.0	13.9	14.2	15.6	14.7	15.0	12.2	9.1
臺中市	9.1	9.2	9.9	10.5	10.8	11.9	12.3	12.2	8.6	8.8
高雄市	9.1	8.0	8.7	8.8	8.7	9.4	9.1	9.3	8.3	8.4
宜蘭縣	8.3	8.0	7.7	8.6	9.4	8.4	9.6	10.3	8.1	7.9
澎湖縣	5.0	6.9	8.7	8.6	7.4	7.5	7.0	7.0	6.9	7.0
新竹市	6.7	7.0	7.0	8.3	8.2	8.6	8.7	8.3	6.9	6.1
苗栗縣	6.9	7.9	8.6	8.8	8.4	8.2	6.8	8.8	6.7	5.8
新竹縣	8.4	8.6	9.6	9.5	9.8	9.0	8.5	10.0	6.1	5.2
屏東縣	5.3	5.7	5.6	5.6	5.8	6.2	6.0	5.2	4.6	4.9
花蓮縣	6.2	5.4	6.1	6.3	6.7	6.6	6.0	6.1	4.6	4.9
臺南市	6.5	5.8	5.7	5.9	5.9	6.5	6.5	6.7	5.5	4.8
彰化縣	6.0	4.9	5.3	5.5	4.9	5.7	6.5	5.5	4.4	4.7
嘉義市	4.1	4.6	3.9	4.0	4.5	4.4	4.1	4.9	3.8	4.5
臺東縣	5.8	5.1	4.3	5.9	5.0	5.1	5.6	6.1	2.9	4.4
南投縣	6.2	5.3	6.2	5.8	5.9	5.4	4.7	5.9	5.0	3.5
雲林縣	5.4	4.5	4.8	5.2	4.5	4.9	5.3	5.3	3.7	3.4
嘉義縣	5.2	5.8	6.4	6.4	6.4	5.8	5.2	6.2	4.4	2.7
金馬地區	-	12.6	13.0	12.7	12.8	9.9	10.1	10.3	9.4	6.9
連江縣	-	12.0	10.7	11.4	10.6	12.9	11.3	12.1	8.8	8.4
金門縣	-	12.7	13.1	12.8	13.0	9.7	10.0	10.2	9.5	6.8

- 說明：1、公共運輸涵蓋範圍及運具次數市占率定義詳見附錄四(三)、四(六)。
 2、本表指有外出者之市占率，111 年民眾外出比率為 73.4%(詳見肆、一)。
 3、本表依 111 年「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低順序排列縣市。
 4、本表各欄數值採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容有差異。

¹ 運具次數及運具次數市占率定義詳見附錄四(五)、(六)。

二、運具次數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11 年我國運具次數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72.3%，與 109 年持平。(表 2)

各縣市中，臺北市 38.9%、基隆市 54.5%及新北市 57.2%低於全國平均，其餘縣市皆高於 75%，並以臺東縣及臺南市較高，分別為 85.9%及 85.5%。

表 2. 各縣市運具次數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地區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9 年	111 年
臺閩地區	71.4	71.2	71.6	70.7	70.4	70.8	71.3	70.6	72.3	72.3
臺灣地區	71.4	71.2	71.6	70.7	70.4	70.8	71.3	70.6	72.3	72.3
臺北市	43.3	39.0	39.1	39.0	39.2	39.2	39.5	39.6	40.0	38.9
基隆市	52.1	50.1	51.3	48.1	48.5	50.5	48.6	47.7	54.2	54.5
新北市	56.7	57.2	56.8	56.0	55.1	54.9	54.1	54.2	53.8	57.2
澎湖縣	82.3	82.1	80.9	82.9	83.5	83.0	83.4	82.8	84.8	75.8
桃園市	76.5	75.2	78.8	76.8	75.6	76.1	76.7	74.4	75.5	77.8
高雄市	79.8	81.4	80.8	81.8	81.2	80.5	82.5	80.6	82.7	79.2
臺中市	81.0	81.5	82.5	81.2	80.1	79.6	79.9	80.5	81.0	80.7
宜蘭縣	77.4	79.6	80.1	77.2	77.1	78.3	79.9	78.9	82.4	80.7
花蓮縣	81.5	82.5	83.2	79.5	81.9	81.6	83.9	82.0	87.6	82.3
苗栗縣	83.2	81.3	82.6	81.2	79.9	81.7	85.7	81.7	85.0	82.8
南投縣	82.4	83.8	83.4	83.8	83.4	85.3	85.3	84.3	83.0	83.4
屏東縣	82.5	83.3	84.6	82.3	83.3	84.3	84.8	83.5	85.8	83.7
新竹縣	82.9	83.4	84.0	81.6	81.8	83.2	84.7	82.0	87.2	84.0
新竹市	84.7	84.8	84.6	82.5	84.0	83.3	82.4	81.7	84.9	84.5
雲林縣	78.6	80.7	80.1	80.8	82.6	82.0	81.7	80.5	85.0	84.6
嘉義縣	81.1	80.7	82.4	82.1	80.1	82.7	83.7	83.7	83.0	84.8
嘉義市	85.7	83.0	86.2	85.4	84.8	85.4	86.7	84.8	86.1	85.0
彰化縣	82.8	82.2	85.6	83.7	84.3	82.9	84.0	83.5	82.9	85.1
臺南市	82.8	83.5	83.5	83.6	83.7	84.6	85.4	83.7	85.6	85.5
臺東縣	83.6	82.5	83.3	82.4	83.3	84.8	85.8	84.7	86.7	85.9
金馬地區	-	73.9	75.1	74.6	74.7	78.6	79.0	79.2	78.8	76.8
連江縣	-	69.0	73.4	64.3	67.5	69.6	70.1	74.1	72.7	76.4
金門縣	-	74.3	75.3	75.4	75.2	79.2	79.7	79.5	79.3	76.9

- 說明：1、私人機動運具涵蓋範圍及運具次數市占率定義詳見附錄四(三)、四(六)。
 2、本表指有外出者之市占率，111 年民眾外出比率為 73.4%(詳見肆、一)。
 3、本表依 111 年「運具次數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低高順序排列縣市。
 4、本表各欄數值採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容有差異。

三、運具次數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包含步行、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111年我國運具次數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13.4%，為歷次調查最高，較 109 年增 1.7 個百分點，其中步行增 1.5 個百分點，亦為歷次最高，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合計占 3.3%，亦較 109 年增 0.1 個百分點。(表 3)

表 3. 運具次數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百分點

年 別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步行	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98	12.3	6.7	5.6	...
99	12.1	7.0	5.1	...
100	10.9	6.3	4.6	...
101	11.8	6.9	4.8	...
102	11.8	7.1	4.6	...
103	11.3	7.3	4.1	...
104	10.7	6.8	3.9	...
105	11.2	7.1	4.1	...
109	11.7	8.5	3.2	...
111	13.4	10.0	3.0	0.3
111 年較 109 年 增減百分點	1.7	1.5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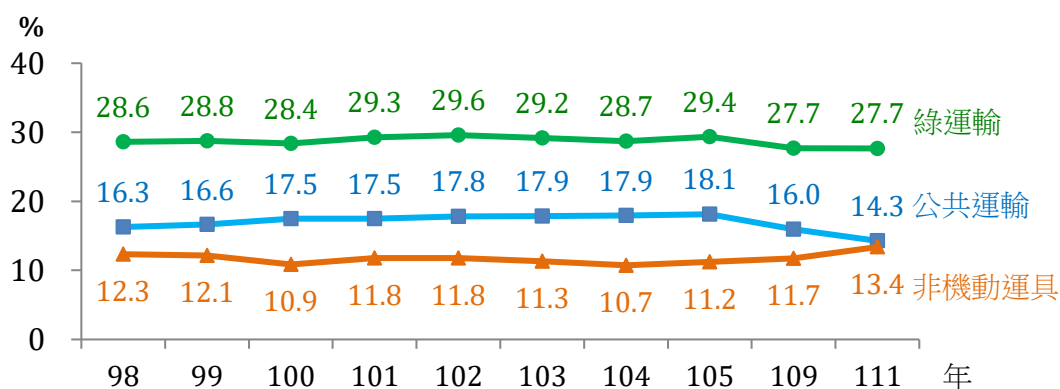
說明：1、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109年(含)前計入「自行車」，自111年起更名並單獨列計。

2、本表各欄數值採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容有差異。

四、運具次數之綠運輸市占率

綠運輸包含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111年我國運具次數之綠運輸市占率為 27.7%，其中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具市占率互有增減，2 者差距於近 3 次調查呈縮減趨勢，至 111 年僅差 0.9 個百分點，合計後整體綠運輸市占率與 109 年相當。(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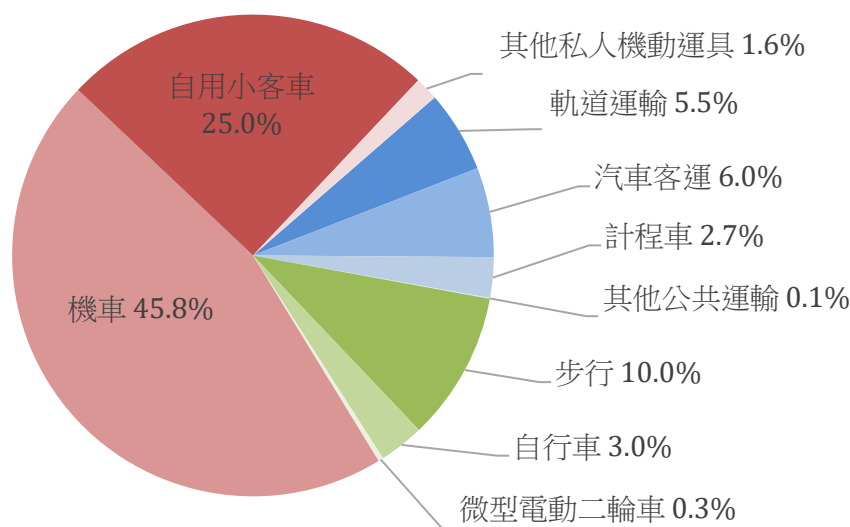
圖 1. 運具次數之綠運輸市占率



五、運具次數之各運具市占率

111年民眾外出旅次使用的各類運輸工具中，仍以「機車」之運具次數市占率(45.8%)最高，「自用小客車」(25.0%)次之，「步行」(10.0%)再次之，另包含市區公車、一般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及交通車之「汽車客運」占6.0%，包含捷運、臺鐵及高鐵之「軌道運輸」占5.5%。(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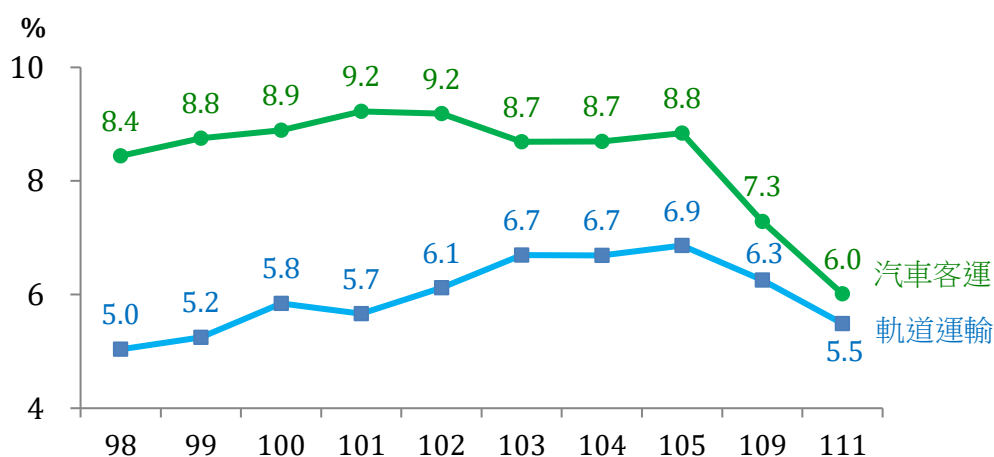
圖 2. 民眾外出使用運具次數占比



說明：「機車」包含自用機車及共享機車；「自用小客車」包含自用小客車及共享汽車，餘者依公共運輸及私人機動運具歸入相應其他項；以下各圖表同。

觀察歷次「汽車客運」及「軌道運輸」市占率變化(圖3)，111年市占率均較109年減少，其中「汽車客運」減少1.3個百分點，且為歷次調查最低，主因市區公車部分下滑1.0個百分點所致；另「軌道運輸」之捷運、高鐵及臺鐵市占率皆降，整體減少0.8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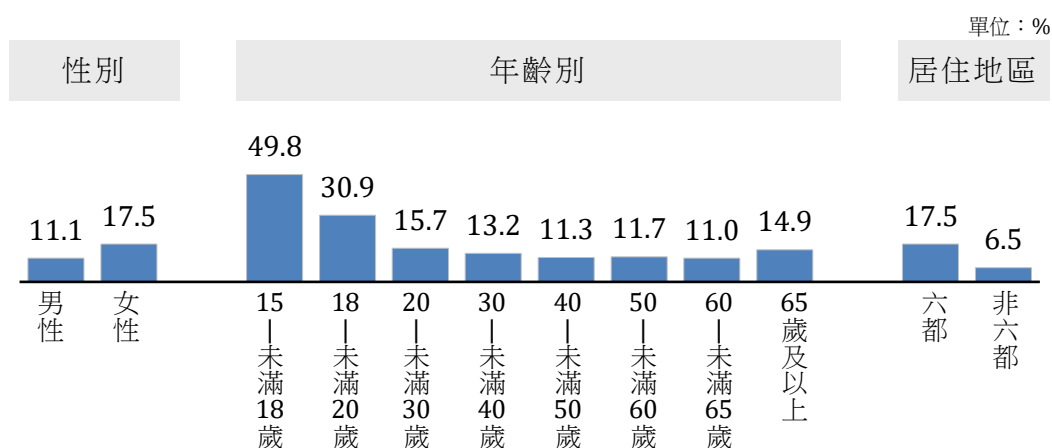
圖 3. 運具次數之汽車客運及軌道運輸市占率



六、運具次數市占率按民眾屬性分

111 年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7.5%，仍較男性之 11.1% 高 6.4 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以「15-未滿 18 歲」族群公共運輸市占率(49.8%) 最高，「18-未滿 20 歲」(30.9%) 次之，此 2 年齡層之旅次主要目的均以「通學」為主，分別占 83.9% 及 53.1%，遠高於其他年齡層，「65 歲及以上」族群公共運輸市占率亦相對較高，占 14.9%。另從居住地區觀察，六都公共運輸市占率 17.5%，亦較非六都之 6.5% 高 11.0 個百分點。(圖 4)

圖 4. 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民眾屬性分



七、小結

(一) 各縣市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普遍下降

111 年我國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14.3%，為歷次調查最低，多數縣市皆較 109 年下降。調查期間單月 COVID-19 確診人數達 54~124 萬人，遠較 109 年同期間未及千人之確診人數為多，調查結果顯示，民眾不論外出比率、外出跨縣市旅次占比或使用軌道運輸及汽車客運頻率等指標均較 109 年下降。整體而言，全國 22 縣市中，僅臺北市、基隆市及新北市公共運輸市占率高於 10%。

(二) 民眾外出仍以機車為最主要運具，步行市占率為歷次調查最高

111 年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72.3%，與 109 年相同，其中「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仍占各運具市占率前 2 名。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13.4%，較 109 年增加 1.7 個百分點，創歷次調查新高，其中「步行」市占率(10.0%)亦為歷次最高，較 109 年增加 1.5 個百分點。

參、旅次主運具²(main mode of transport)市占率分析

一、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111 年我國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12.5%，較前次(109 年)調查結果之 13.7%減少 1.2 個百分點(表 4)，低於歷次調查結果。

22 個縣市中，以臺北市 34.9%最高，基隆市 29.4%、新北市 25.5% 亦高於全國平均，餘各縣市公共運輸市占率皆未及 10%，並以嘉義縣、雲林縣及臺東縣較低，分別為 2.6%、3.0%及 3.2%。

表 4. 各縣市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地區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9 年	111 年
臺閩地區	14.5	14.7	15.0	15.4	15.6	15.8	15.5	15.8	13.7	12.5
臺灣地區	14.5	14.7	15.1	15.4	15.6	15.8	15.5	15.9	13.7	12.6
臺北市	38.7	40.5	41.5	39.8	40.2	40.3	39.5	40.7	38.2	34.9
基隆市	35.1	34.8	35.5	35.6	36.6	36.2	36.2	35.9	29.2	29.4
新北市	26.1	26.9	26.5	26.9	29.0	29.6	28.4	29.9	28.8	25.5
桃園市	11.4	12.2	12.1	12.8	11.3	12.7	11.8	13.0	10.3	8.0
臺中市	7.9	8.2	8.6	9.5	9.8	10.5	11.4	11.1	7.4	8.0
高雄市	7.1	6.8	7.6	8.0	7.4	8.1	7.8	7.9	6.3	7.2
宜蘭縣	7.5	7.2	6.6	7.9	8.9	8.0	7.8	7.8	6.4	6.5
澎湖縣	4.8	6.1	7.8	7.8	6.7	7.0	6.0	6.5	6.3	5.5
新竹市	6.4	5.8	6.1	7.5	7.1	8.0	7.5	7.2	6.4	5.3
苗栗縣	6.6	7.4	8.4	8.1	7.7	7.8	6.4	7.9	6.3	5.1
新竹縣	8.1	8.1	8.4	8.5	9.1	8.0	7.5	8.7	5.1	4.8
屏東縣	5.3	5.5	5.4	5.1	5.6	5.7	4.9	4.4	3.8	4.4
臺南市	5.8	5.4	5.2	5.5	5.5	5.2	5.9	6.0	4.6	4.3
彰化縣	5.4	4.9	5.1	5.0	4.4	5.3	5.8	5.0	3.9	4.3
嘉義市	3.4	4.0	3.6	3.9	3.9	4.3	4.1	4.2	3.5	4.0
花蓮縣	4.8	4.5	5.2	5.9	5.6	6.2	4.5	5.0	3.8	4.0
南投縣	6.0	5.1	5.8	5.6	5.5	4.7	4.4	5.5	4.6	3.4
臺東縣	5.1	4.7	4.0	5.0	4.4	4.4	4.7	4.7	2.7	3.2
雲林縣	5.0	4.4	4.8	5.0	4.6	4.6	4.9	4.8	3.5	3.0
嘉義縣	5.3	5.8	6.2	6.1	6.1	5.6	5.0	5.6	4.3	2.6
金馬地區	-	11.4	12.5	11.8	12.1	9.3	9.5	8.8	8.4	6.5
金門縣	-	11.4	12.6	11.9	12.2	9.0	9.4	8.7	8.5	6.5
連江縣	-	11.1	10.8	10.9	10.4	12.5	11.1	10.0	7.7	6.1

- 說明：1、公共運輸涵蓋範圍及旅次主運具市占率定義詳見附錄四(三)、四(八)。
 2、本表指有外出者之市占率，111 年民眾外出比率為 73.4%(詳見肆、一)。
 3、本表依 111 年「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高低順序排列縣市。
 4、本表各欄數值採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容有差異。

² 旅次主運具及旅次主運具市占率定義詳見附錄四(七)、(八)。

二、旅次主運具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111年我國旅次主運具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74.7%，與 109 年相當。(表 5)

各縣市中，臺北市 41.6%、基隆市 59.6%及新北市 61.9%低於全國平均，其餘縣市皆占 77%以上，並以臺東縣及臺南市較高，分別達 87.4%及 86.3%。

表 5. 各縣市旅次主運具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

地區別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9 年	111 年
臺閩地區	74.5	74.1	75.1	73.5	73.3	73.9	74.3	73.8	74.7	74.7
臺灣地區	74.5	74.1	75.1	73.5	73.3	73.9	74.3	73.8	74.7	74.7
臺北市	46.2	42.9	43.2	42.6	42.1	42.6	42.2	43.2	42.3	41.6
基隆市	56.6	54.9	55.6	53.9	53.8	53.8	54.4	53.7	59.2	59.6
新北市	61.7	62.1	63.2	60.2	60.0	59.7	59.6	59.0	58.5	61.9
澎湖縣	82.5	83.0	81.8	84.1	84.2	83.7	84.2	83.1	85.4	77.0
桃園市	79.7	77.9	81.6	79.2	79.0	79.5	80.1	78.2	77.2	79.7
高雄市	82.6	83.1	82.4	82.8	82.8	82.5	84.4	82.3	84.7	80.7
臺中市	82.9	83.0	84.4	82.6	81.4	81.3	81.1	82.3	82.3	81.8
宜蘭縣	80.0	81.5	82.5	79.1	78.3	79.6	82.6	82.4	84.4	82.0
花蓮縣	83.1	83.6	84.5	80.7	83.3	83.0	85.4	83.1	88.3	83.1
苗栗縣	84.0	82.3	83.8	82.4	81.2	82.6	86.6	83.8	85.5	83.4
南投縣	83.0	84.3	84.3	84.4	84.2	86.5	85.8	84.8	83.3	83.6
新竹縣	83.9	84.6	86.2	83.5	83.2	85.0	85.6	84.0	88.9	84.7
屏東縣	83.6	84.1	85.5	83.6	84.2	85.5	86.2	84.6	87.0	84.9
嘉義縣	81.6	81.1	83.5	82.5	81.1	83.2	84.4	84.6	83.0	84.9
雲林縣	79.5	81.7	81.1	81.4	83.1	82.8	82.7	81.8	85.5	85.1
嘉義市	86.9	84.1	86.8	85.8	85.6	85.8	87.1	85.7	86.5	85.5
新竹市	86.0	86.2	85.9	83.5	85.3	84.4	84.1	83.3	85.5	85.6
彰化縣	84.9	82.9	86.5	84.9	85.0	84.3	85.0	84.7	83.6	85.9
臺南市	84.5	84.4	84.7	84.4	84.8	86.2	86.6	84.7	86.6	86.3
臺東縣	84.3	83.2	84.4	83.5	84.0	85.6	86.8	86.3	86.5	87.4
金馬地區	-	74.9	75.6	75.7	75.4	79.2	79.5	80.5	79.5	77.1
金門縣	-	75.4	75.8	76.5	76.0	80.0	80.2	80.9	80.0	77.1
連江縣	-	69.2	73.2	65.0	67.0	69.9	69.7	75.5	72.7	77.6

- 說明：1、私人機動運具涵蓋範圍及旅次主運具市占率定義詳見附錄四(三)、四(八)。
 2、本表指有外出者之市占率，111年民眾外出比率為 73.4%(詳見肆、一)。
 3、本表依 111 年「旅次主運具之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低高順序排列縣市。
 4、本表各欄數值採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容有差異。

三、旅次主運具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非機動運具包含步行、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111年我國旅次主運具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為 12.7%，為歷次調查最高，較 109 年增 1.1 個百分點，其中步行增 1.0 個百分點，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合計占 3.2%，亦較 109 年增 0.1 個百分點。(表 6)

表 6. 旅次主運具之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單位：%，百分點

年 別	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步行	自行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98	11.0	5.6	5.5	...
99	11.2	6.2	5.0	...
100	9.9	5.4	4.5	...
101	11.1	6.3	4.8	...
102	11.1	6.5	4.6	...
103	10.3	6.4	4.0	...
104	10.2	6.3	3.9	...
105	10.4	6.2	4.2	...
109	11.6	8.5	3.1	...
111	12.7	9.5	2.9	0.3
111年較109年 增減百分點	1.1	1.0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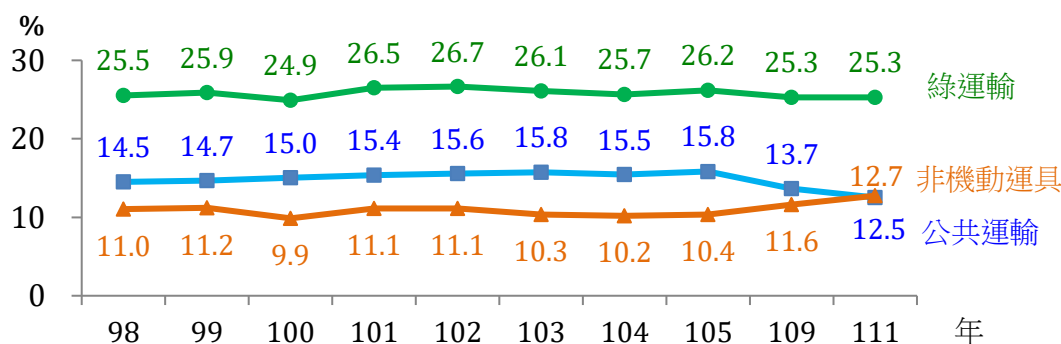
說明：1、微型電動二輪車：原「電動自行車」，109年(含)前計入「自行車」，自111年起更名並單獨列計。

2、本表各欄數值採四捨五入，故總計與細項合計容有差異。

四、旅次主運具之綠運輸市占率

綠運輸包含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111年我國旅次主運具之綠運輸市占率為 25.3%，與 109 年持平，其中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具市占率互有增減，且非機動運具之旅次主運具市占率首度高於公共運輸。進一步觀察旅次主運具市占率(圖 5)與運具次數市占率(圖 1)歷次調查變化趨勢，因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較常有轉乘情形，以旅次主運具計算之公共運輸市占率通常較運具次數市占率減少約 1.8~2.5 個百分點，減幅高於非機動運具之 0.1~1.3 個百分點，致以旅次主運具計之二者市占率越趨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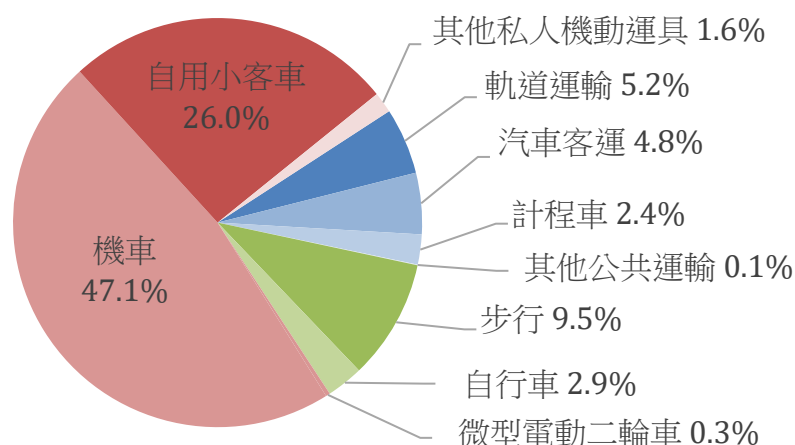
圖 5. 旅次主運具之綠運輸市占率



五、旅次主運具之各運具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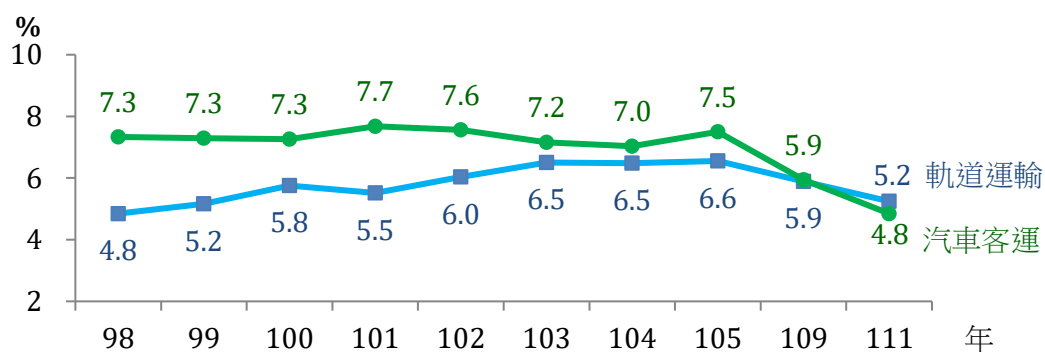
111 年民眾外出旅次使用的各類運輸工具中，仍以「機車」之主運具市占率(47.1%)最高，「自用小客車」(26.0%)次之，「步行」(9.5%)再次之，另包含捷運、臺鐵及高鐵之「軌道運輸」占 5.2%，包含市區公車、一般公路客運、國道客運及交通車之「汽車客運」占 4.8%。(圖 6)

圖 6. 民眾外出使用旅次主運具占比



觀察歷次「汽車客運」及「軌道運輸」主運具市占率變化(圖 7)，111 年市占率均較 109 年減少，其中「汽車客運」因市區公車下滑 0.9 個百分點而減少 1.1 個百分點，且為歷次調查最低；另「軌道運輸」之捷運、高鐵及臺鐵市占率皆降，整體減少 0.7 個百分點。111 年汽車客運之旅次主運具市占率首次低於軌道運輸，係因本調查主運具選取原則以軌道運輸先於汽車客運，且以主運具計算之汽車客運市占率通常較運具次數市占率減少約 1.1~1.7 個百分點，減幅高於軌道運輸之 0.1~0.4 個百分點，致二者市占率變化趨勢略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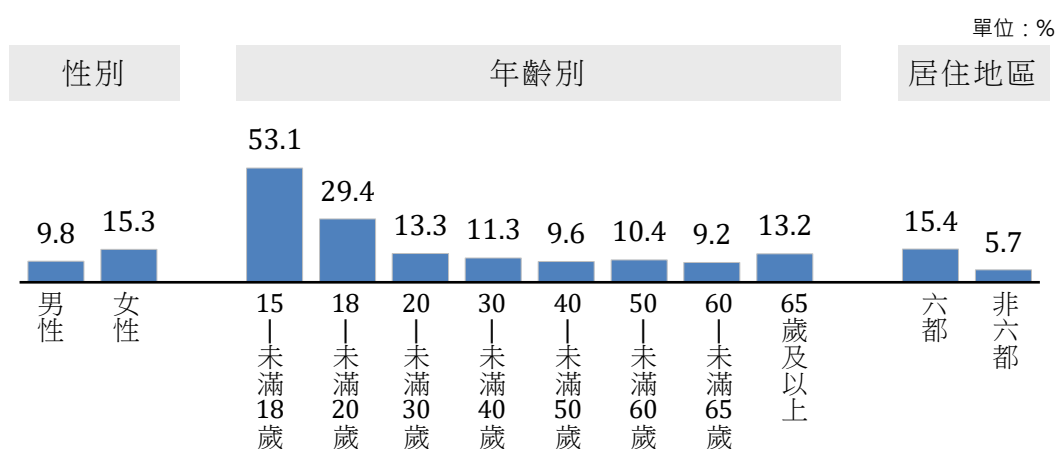
圖 7. 旅次主運具之汽車客運及軌道運輸市占率



六、旅次主運具市占率按民眾屬性分

111 年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15.3%，仍較男性之 9.8% 高 5.5 個百分點；就年齡別觀察，以「15-未滿 18 歲」族群公共運輸市占率(53.1%) 最高，「18-未滿 20 歲」(29.4%) 次之，此 2 年齡層之旅次主要目的均以「通學」為主，分別占 83.9% 及 53.1%，遠高於其他年齡層，「65 歲及以上」族群公共運輸市占率亦相對較高，占 13.2%。另從居住地區觀察，六都公共運輸市占率 15.4%，亦較非六都之 5.7% 高 9.7 個百分點。(圖 8)

圖 8. 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按民眾屬性分



七、小結

(一) 各縣市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普遍下降

111 年我國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12.5%，為歷次調查最低，多數縣市皆較 109 年下降。調查期間單月 COVID-19 確診人數達 54~124 萬人，遠較 109 年同期間未及千人之確診人數為多，調查結果顯示，民眾不論外出比率、外出跨縣市旅次占比或使用軌道運輸及汽車客運頻率等指標均較 109 年下降。整體而言，全國 22 縣市中，僅臺北市、基隆市及新北市公共運輸市占率高於 10%。

(二) 民眾外出仍以機車為最主要運具，步行市占率為歷次調查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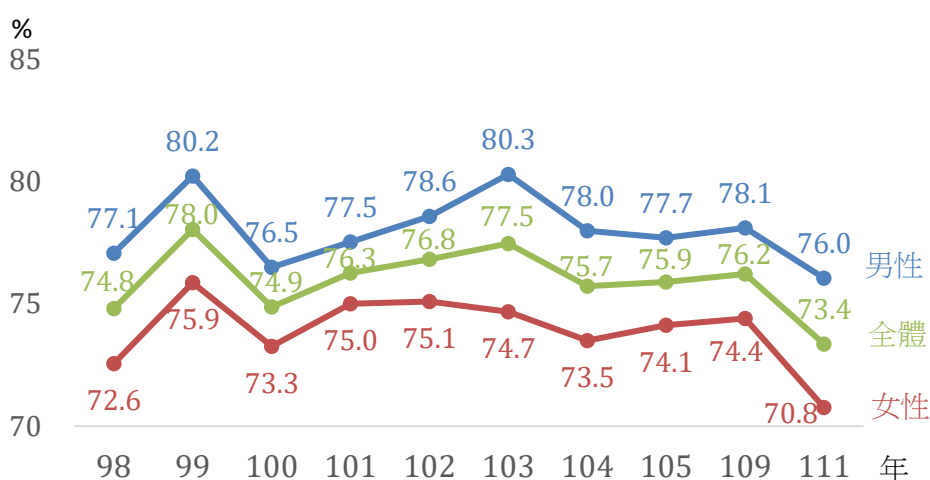
111 年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 74.7%，與 109 年相同，其中「機車」及「自用小客車」仍占各運具市占率前 2 名。非機動運具市占率 12.7%，較 109 年增加 1.1 個百分點，創歷次調查新高，其中「步行」市占率(9.5%)亦為歷次最高，較 109 年增加 1.0 個百分點。

肆、民眾外出旅次分析

一、外出比率

調查結果顯示，111年民眾外出比率73.4%，為歷次調查最低，較109年76.2%減少2.8個百分點。男性外出比例為76.0%，女性70.8%，分別較109年減少2.1及3.6個百分點。整體而言，男性外出比例皆高於女性，111年兩性差距5.2個百分點，僅次於103年之5.6個百分點。(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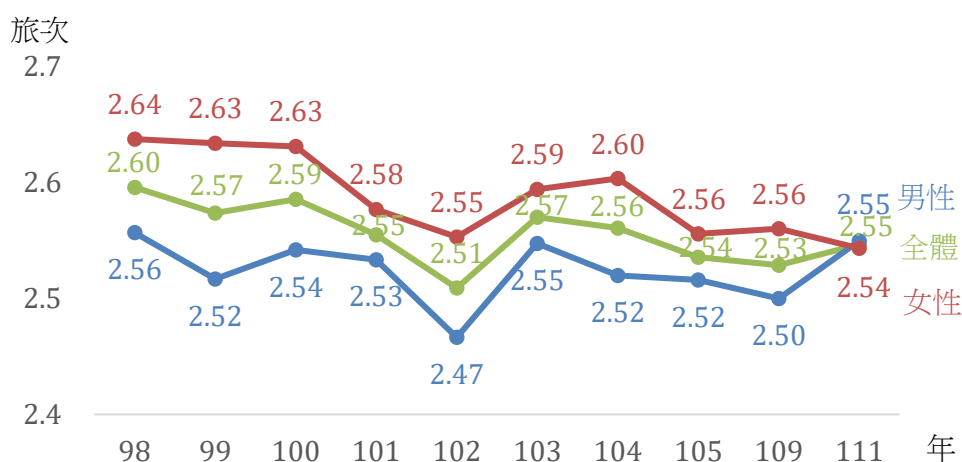
圖 9. 民眾外出比率



二、平均每日外出旅次數

111年有外出民眾平均每日外出旅次為2.55次，較109年2.53次略增0.02次，其中男性2.55次，女性2.54次，經統計檢定，男女性無顯著差異。整體而言，歷次調查外出民眾平均每日外出旅次數大致維持在2.5~2.6次。(圖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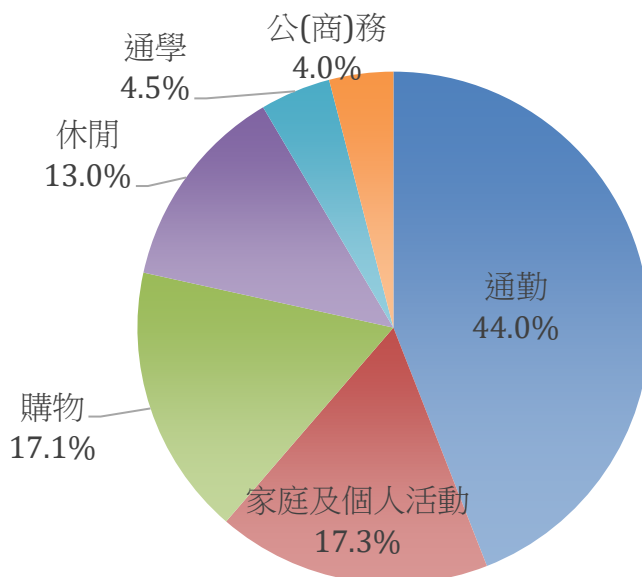
圖 10. 外出民眾平均每日外出旅次數



三、外出旅次目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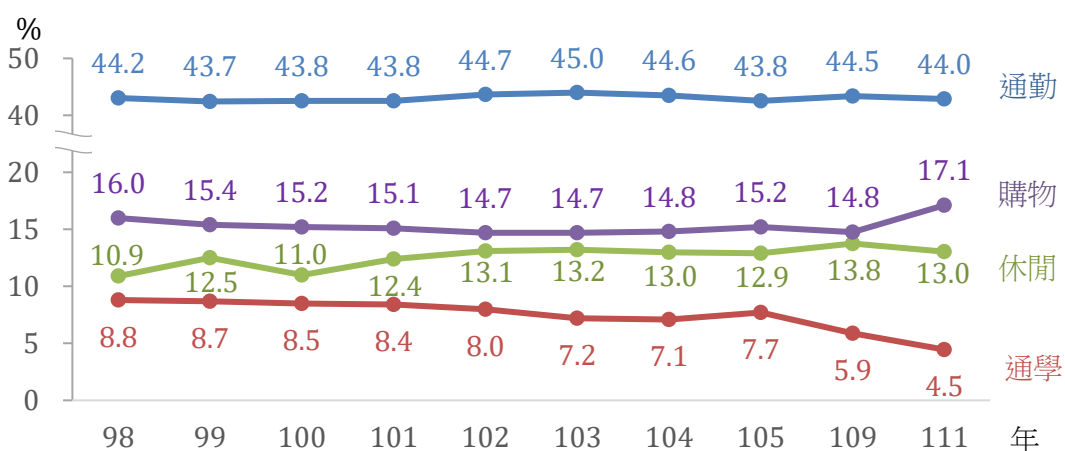
111年民眾外出旅次目的(圖 11)，仍以「通勤」占 44.0%最高，其次依序為「家庭及個人活動」17.3%、「購物」17.1%、「休閒」13.0%及「通學」4.5%。

圖 11. 民眾外出旅次目的占比



就歷次調查「通勤」、「購物」、「休閒」及「通學」4類別旅次目的占比觀察(圖 12)，「通勤」均維持在 4 成 4 左右；111 年「購物」旅次升至 17.1%，為歷次調查最高，較 109 年增加 2.3 個百分點；「休閒」旅次由 109 年市占率最高之 13.8%降至 13.0%，「通學」旅次則降至 4.5%，為歷次調查最低。

圖 12. 民眾通勤、學、購物及休閒旅次目的占比



四、外出旅次目的按性別分

就性別觀察，111年男性外出旅次目的在「通勤」、「休閒」、「通學」及「公(商)務」占比皆高於女性，女性「家庭及個人活動」及「購物」之旅次目的占比則較男性高。(表7)

表 7. 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按性別分

單位：%							
性 別	總計	通勤	家庭及 個人活動	購物	休閒	通學	公(商)務
男 性	100.0	48.1	14.9	13.2	13.2	4.8	5.8
女 性	100.0	39.8	19.8	21.2	12.9	4.1	2.2
男性 - 女性 (百分點)	-	8.3	-4.9	-8.0	0.3	0.7	3.6

說明：本表外出旅次目的依全體民眾占比順序排列，以下各表同。

五、外出旅次目的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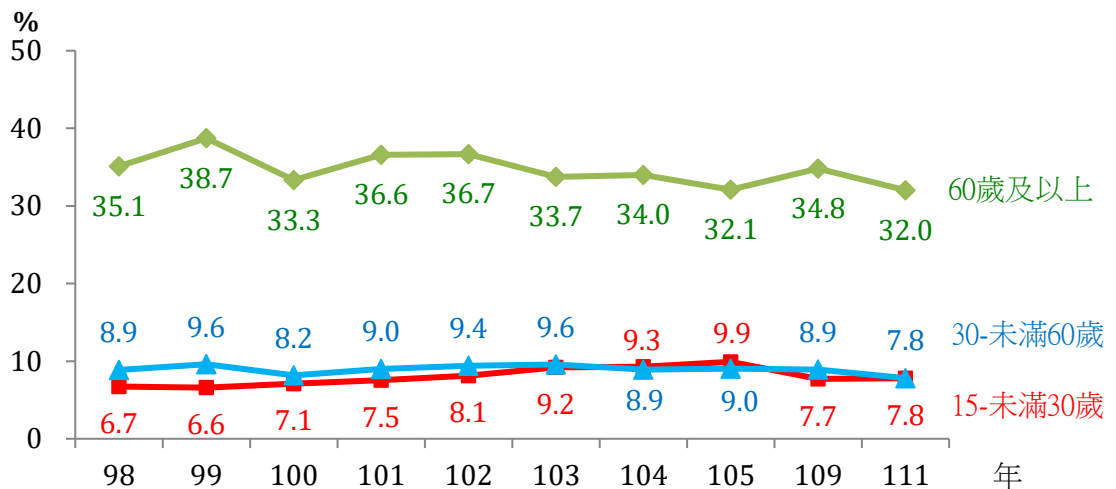
就年齡層觀察，「15-未滿30歲」及「30-未滿60歲」之民眾皆以「通勤」旅次為主，分別占43.3%及52.8%，另「15-未滿30歲」之民眾在「通學」旅次目的占比達23.4%，為各年齡層最高。「60歲及以上」民眾則以「休閒」比率占32.0%最高。(表8)

表 8. 外出旅次目的占比—按年齡分

單位：%							
年 齡 別	總計	通勤	家庭及 個人活動	購物	休閒	通學	公(商)務
15-未滿 30 歲	100.0	43.3	10.4	11.5	7.8	23.4	3.7
30-未滿 60 歲	100.0	52.8	19.2	15.2	7.8	0.1	4.8
60 歲及以上	100.0	20.6	17.9	27.1	32.0	0.1	2.2

就歷次調查各年齡層民眾「休閒」旅次占比觀察(圖 13)，「60 歲及以上」的休閒占比雖仍超過 3 成，惟為歷次調查最低；「30-未滿 60 歲」族群之休閒占比 7.8%，亦為歷次調查最低，較 109 年之 8.9%減少 1.1 個百分點；「15-未滿 30 歲」族群則自 109 年的 7.7%微增至 7.8%。

圖 13.休閒旅次目的占比—按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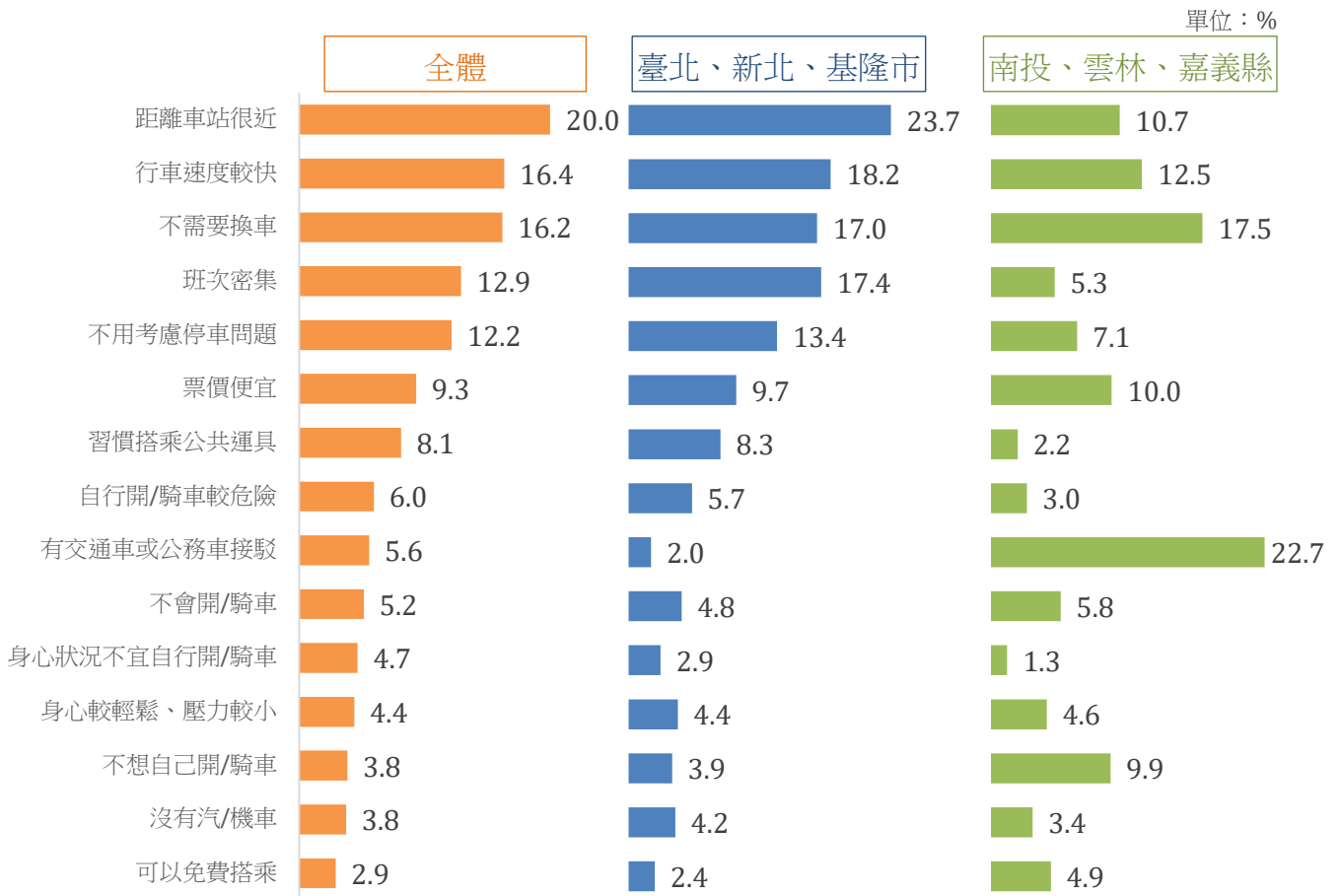
伍、其他

一、民眾外出有搭乘公共運輸的原因

111 年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16.4%的外出民眾在前 1 日的外出行程中有使用公共運輸，主要使用原因依序為「距離車站很近」(20.0%)、「行車速度較快」(16.4%)、「不需要換車」(16.2%)、「班次密集」(12.9%)及「不用考慮停車問題」(12.2%)，占比皆高於 10%。

進一步觀察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較高的「臺北、新北、基隆市」與市占率較低之「南投、雲林、嘉義縣」主要使用原因，其中「臺北、新北、基隆市」以「距離車站很近」(23.7%)、「行車速度較快」(18.2%)、「班次密集」(17.4%)及「不需要換車」(17.0%)居前 4 位；「南投、雲林、嘉義縣」則以「有交通車或公務車接駁」占 22.7%最高，其後依序為「不需要換車」(17.5%)、「行車速度較快」(12.5%)、「距離車站很近」(10.7%)及「票價便宜」(10.0%)，二者使用公共運輸的主要原因相近，但排序大不相同。(圖 14)

圖 14.民眾外出有搭乘公共運輸的原因



說明：1.本問項可複選，各原因占比加總容不等於 100%。

2.本表依全體外出民眾有搭乘公共運輸原因占比高低排序，並僅列示前 15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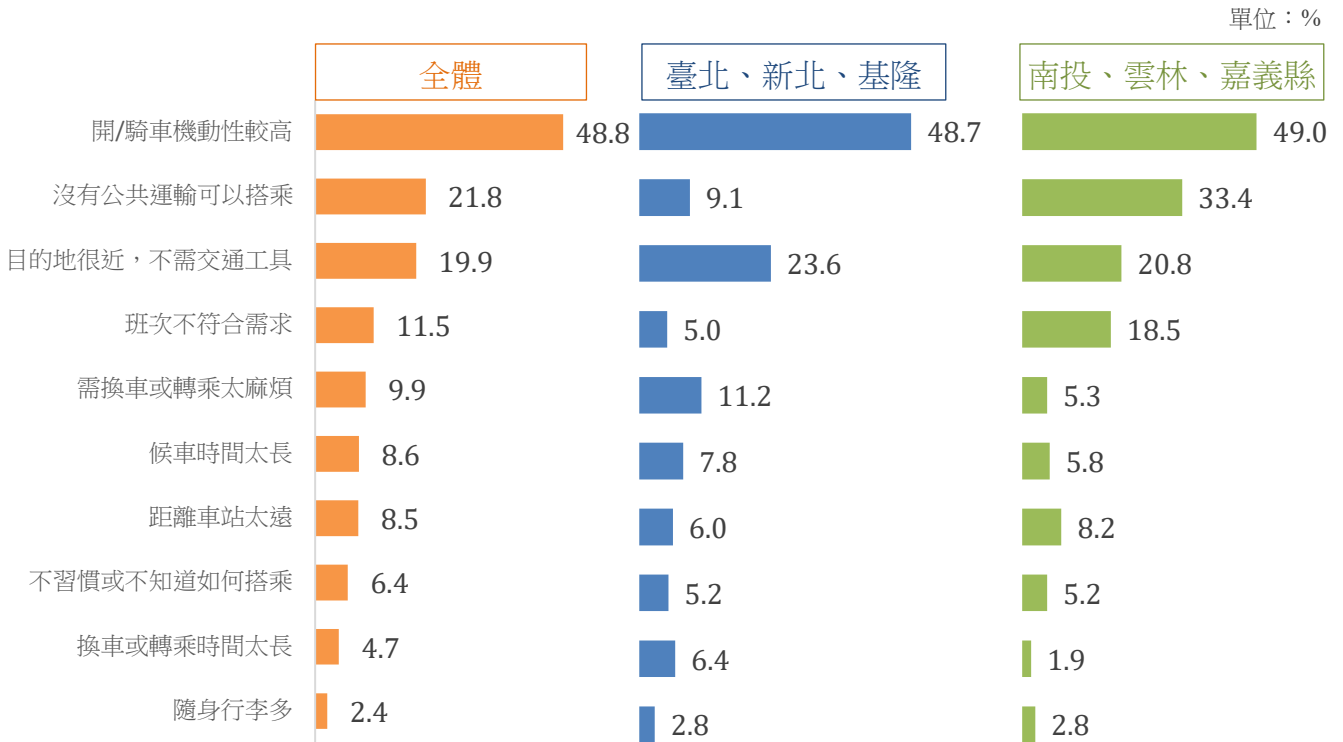
二、民眾外出沒有搭乘公共運輸的原因

111 年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83.6% 的外出民眾在前 1 日的外出行程中沒有使用公共運輸，主要原因以「開/騎車機動性較高」占 48.8% 最高，其次依序為「沒有公共運輸可以搭乘」(21.8%)、「目的地很近，不需要交通工具」(19.9%)及「班次不符合需求」(11.5%)，占比皆高於 10%。

進一步觀察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較高的「臺北、新北、基隆市」與市占率較低之「南投、雲林、嘉義縣」沒有使用的主要原因，其中二者均以「開/騎車機動性較高」占 49% 最高，居次者「臺北、新北、基隆市」為「目的地很近，不需要交通工具」(23.6%)，「南投、雲林、嘉義縣」則以「沒有公共運輸可以搭乘」占 33.4%，不使用公

共運輸原因與「臺北、新北、基隆市」略有不同。(圖 15)

圖 15.民眾外出沒有搭乘公共運輸的原因



說明：1.本問項可複選，各原因占比加總容不等於 100%。

2.本表依全體外出民眾沒有搭乘公共運輸原因占比高低排序，並僅列示前 10 項。

附錄、調查說明及名詞解釋

一、調查目的

為瞭解民眾日常外出運具使用情形，並推估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作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之啟動基礎與成效評估輔助指標，以掌握一全國統整性運輸概況資訊。

二、調查方法

於 111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對臺閩地區年滿 15 歲以上使用市內電話及行動電話民眾，詢問受訪者調查日前一日（週一至週五）所有外出活動，記錄受訪者外出行程所有旅次及使用之運具、時間、起訖地點、有無使用公共運輸之原因及外出行為變化等資訊。

調查分別依市內及行動電話設計抽樣方法，市內電話依縣市分為 22 個副母體，每個副母體再以鄉鎮市區分層，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行動電話採簡單隨機抽樣法，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行動通信網路業務用戶號碼核配資料」抽出行動電話前 5 碼，再隨機撥號後 5 碼。

調查有效樣本計 3 萬 7,792 人(市話 32,117 人、手機 5,675 人)，除連江縣有效樣本 394 人，其餘縣市有效樣本均大於 1,400 人。

三、調查及分析範圍

以臺閩地區 22 縣市市內電話及行動電話用戶為調查範圍。(105 年(含)以前僅調查市內電話用戶；98 年調查未含金馬地區)

四、定義說明

- (一) 短行程：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以下行程，稱短行程，本調查不納計短行程。（例如：走路到自家附近便利商店購物或市場買菜，若距離未超過 500 公尺，則不予記錄）。
- (二) 外出目的：包含通勤、通學、公(商)務、購物、家庭及個人活動、休閒及其他等。

(三) 運輸工具分類：本調查共包含 19 項運輸工具(簡稱運具)，並將之歸併為「公共運輸」、「私人機動運具」及「非機動運具」3 大類，其中「公共運輸」及「非機動運具」皆屬綠運輸，各大類包含之運具詳如下表：

類別		運具
綠運輸	公共運輸	(1)飛機、(2)高鐵、(3)臺鐵、(4)國道客運、(5)一般公路客運、(6)捷運(含輕軌)、(7)市區公車、(8)計程車、(9)交通車、(10)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11)渡輪
	非機動運具	(1)微型電動二輪車、(2)自行車(含共享)、(3)步行
私人機動運具		(1)自用大客車、(2)自用大貨車、(3)自用小客車(含租賃、共享)、(4)自用小貨車(含租賃)、(5)機車(含共享)

(四) 旅次：一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一個旅次，N 個特定目的之外出為 N 個旅次，故一天會有多個外出旅次，每一旅次可能使用不同運具。

(五) 運具次數：

- (1) 同種運輸工具之轉乘僅列計 1 次。例如：搭乘「公車」轉「公車」，僅計公車 1 次；搭乘「捷運」轉「捷運」，僅計捷運 1 次。
- (2) 不同運輸工具之轉乘，分別計次。例如：搭乘「捷運」轉「公車」，則捷運、公車各列計 1 次。
- (3) 在同一棟建築物裡之「步行」(如搭捷運轉火車，需經過地下街)，即便超過 500 公尺(約走路 8 分鐘)仍不予列計。

(4) 假設民眾早上出門上班旅次，使用以下運具：

例 1：



==> 則步行計 1 次，其他運具(如捷運)計 1 次。

例 2：



==> 則公車計 1 次。

(六) 運具次數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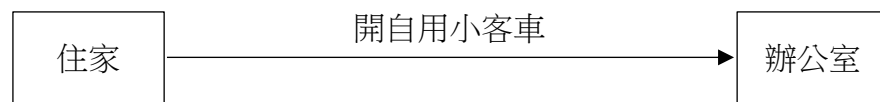
單一或多旅次中，使用特定類別運輸工具次數占所有使用運輸工具總次數之比重。

以下列 3 個受訪者上班旅次為例，說明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計算方式：

例 1：



例 2：



例 3：



例 1 共使用 2 個運具(步行 1 次；捷運 1 次)，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frac{1}{2}$ 。

例 2 共使用 1 個運具(自用小客車 1 次)，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frac{0}{1} = 0$ 。

例 3 共使用 2 個運具(機車 1 次；市區公車 1 次)，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frac{1}{2}$ 。

3 例合計後，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frac{\text{公共運輸之運具總次數}}{\text{所有運具總次數}} = \frac{1+0+1}{2+1+2} = \frac{2}{5} = 40\%$$

(七) 旅次主運具：於某一旅次使用之多種運具中，擇選出該旅次之代表運具，稱為「旅次主運具」。主運具擇選優先順序原則依序如下：

1. 公共運輸先於私人機動運具，私人機動運具再先於非機動運具。
2. 長程運具先於短程運具。
3. 短程公共運輸擇選序依次為「捷運」、「市區公車」、「計程車」、「交通車」、「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及「渡輪」。

主運具擇選優先順序

序次	運具	序次	運具
1	飛機	11	渡輪
2	高鐵	12	自用大客車
3	臺鐵	13	自用大貨車
4	國道客運	14	自用小客車(含租賃、共享)
5	一般公路客運	15	自用小貨車(含租賃)
6	捷運(含輕軌)	16	機車(含租賃、共享)
7	市區公車	17	微型電動二輪車
8	計程車	18	自行車(含公共)
9	交通車	19	步行
10	免費公車及復康巴士		

說明：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旅次特性調查手冊」。

(八) 旅次主運具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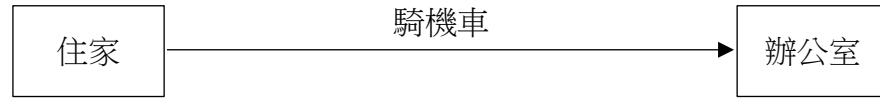
單一或多旅次中，使用特定主運具次數占所有旅次主運具使用總次數之比重。

以下列 3 個受訪者上班旅次為例，說明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計算方式：

例 1：



例 2：



例 3：



例 1 共使用 2 個運具(市區公車 1 次；捷運 1 次)，「捷運」為主運具，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frac{1}{1}$ 。

例 2 共使用 1 個運具(機車 1 次)，「機車」為主運具，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frac{0}{1}$ 。

例 3 共使用 2 個運具(自用小客車 1 次；步行 1 次)，「自用小客車」為主運具，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為 $\frac{0}{1}$ 。

3 例合計後，旅次主運具之公共運輸市占率

$$= \frac{\text{公共運輸之主運具總次數}}{\text{所有旅次主運具總次數}} = \frac{1+0+0}{1+1+1} = \frac{1}{3} = 33.3\%$$